

# 嘉義縣 115 學年度資優鑑定常模建置工作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縣 114 學年度資優鑑定安置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辦理資優鑑定常模建置工作，包括試卷領取、印製與分裝及施測講習等工作。
- 二、確保資優常模建置之安全性與有效性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。

## 肆、常模建置學校

- 一、山區：中和國小、山美國小、桃源國小、黎明國小、隙頂國小、鹿滿國小、梅北國小、大埔國中小、阿里山國中小。
- 二、海區：竹園國小、北美國小、龍港國小、好美國小、松梅國小、南興國小、布新國小、新埤國小、鹿草國小、蒜頭國小、義竹國小。
- 三、屯區：柳溝國小、大有國小、中林國小、成功國小、松山國小、古民國小、大崙國小、頂六國小、大崎國小、同仁國小、柳林國小、秀林國小、月眉國小、溪口國小、三和國小、平林國小、文昌國小。

伍、施測對象：常模建置學校之所有國小六年級學生。

## 陸、施測相關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施測：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8 日 (星期五)，總施測時間約為半日，由學校自行安排時間施測。

(二) 地點：各校原班級教室施測。

## 二、領卷：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8 日 (星期五)，請於**施測當日或施測前一日**領卷。

(二) 地點：

1. 嘉義縣政府 (聯絡人：教育處學特科 李佳芸輔導員；電話：05-3620123 #8501)。
2.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聯絡人：何佳玲教師；電話：05-2217484 #16)。

## 三、還卷：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11 日 (星期一)，請於**施測當日或施測隔日**還卷。

(二) 地點：

1.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 (聯絡人：李佳芸輔導員；電話：05-3620123 #8839)。
2.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聯絡人：何佳玲教師；電話：05-2217484 #16)。

## 柒、常模施測科目及作答方式

### 一、施測科目：

(一) 語文類：國語文成就測驗、英語成就測驗。

(二) 數理類：數學成就測驗、自然成就測驗。

二、紙筆測驗，請作答於答案卡上(將提供 2B 鉛筆)。

捌、施測人員：以原校教師為主並須參加測驗工具講習。

### 玖、常模建置施測講習

- 一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至 3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線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ek-dgjv-tkf>)。
- 三、講師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賴翠媛教授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參與資優鑑定常模建置學校之施測教師，以班級導師為主。
- 五、參加人員一律公假排代登記，全程參加人員給予 1 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敘獎：全程參與資優常模建置施測作業之施測人員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，給予嘉獎 1 支。

拾壹、經費：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